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8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编制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和我省相关工作部署，现就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围

绕稳经济大盘等重点任务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监管结果运用，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重点保障中央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中央和我省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事项优先保障，不得留有重大政策支持硬缺口，对个人补助类民生资金足额保障，对其他项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应压尽压，执行中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控专项资金数量，推进专项资金内部统筹使用，省委、省政府决策新设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按程序申报，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做出规定。

（二）硬化预算约束，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树立零基预算理念，量入为出，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用于省级支出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向分配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用于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要按照省级通用、专用项目支出标准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不得安排用

于与重大项目无关的专项业务工作经历。用于补助市县的转移支付，要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央和省级标准作为依据，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编制预算。存在往年拖欠借款的专项资金，要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统筹安排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借款、欠债等债务。

（三）厘清支出责任，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主管部门要根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结合中央共同事权省级配套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规模，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编制预算时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共同事权支出科目；对于专项转移支付，优先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具体市县，不必明确到具体项目单位，确需测算到线下具体项目的，在线上仍按照因素法直接分配到具体市县，市县主管部门不需逐级上报评审。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将补助下级支出调剂为省级支出。需提前下达市县的资金，应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提前下达，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执行数的 70%。

（四）加快项目储备，提高项目编报质量。主管部门要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按照项目库常态化申报相关要求，提前谋划储备项目。通过项目法分配资金的，要尽快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前征集项目；无法提前征集的项目，尽量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除应急救援等确实难以明确的项目外，待分解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规模的 25%。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确保项目预算批复后即可实施。

（五）规范管理流程，严格履行设立审批程序。需在 2023 年新增批复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定”的流程履行程序，主管部门在 11 月底前填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表及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评审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财政会同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未按期履行设立程序的专项资金不予审核批复。

（六）加快预算下达，完善专项资金执行长效机制。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类资金，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20 日内批复下达；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对超过规定实现未下达的专项资金，省财政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或全额扣减未下达数，并按一定比例核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市县应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对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由省财政约谈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6 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省财政会同主管部门追减预算。

（七）夯实绩效管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

步批复、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作为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将选取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安排下一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时，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扣减或取消。

（八）坚持公开透明，强化各方监督协同发力。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公开和监管责任主体，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并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会同省财政构建省级专项资金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并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除涉密和按规定不予公开事项外，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设立、分配、使用和绩效等信息，特别是涉及民生、个人的专项资金，应公开补助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过程及结果、绩效目标等。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建立监管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项目支撑不足、资金沉淀结余较大、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审计监督发现重点问题的专项资金，将在年初预算安排或执行中追减；对执行期满、政策到期、连续两年结转结余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差及审计监督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专项资金予以撤销。

（九）推进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全流程纳入财政云管理。项目单位通过财政云申报项目，由

省级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储备；省级部门从财政云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项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编制待分配项目，需提前下达的资金要正式办理下达文件并通过财政云“提前下达”模块编制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通过财政云汇总编制并纳入政府预算，待政府预算批复后正式下达预算并生成预算指标。推进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系统加强项目追踪管理，实时反映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流向清晰、账目可查。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培训。2023年7月，省财政安排部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讲解预算编报口径及相关具体业务，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开展重点培训，并对市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操作进行培训。

（二）发布指南。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或重点工作任务，提前谋划，尽快拟定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重点安排方向，并在财政云项目库“目录授权”模块上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完成省级预算单位目录授权。

（三）储备项目。项目单位根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财政云项目库“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模块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评审，评审通过后储备入库。

（四）编制预算。省财政在财政云下发专项资金控制数后，省级主管部门在财政云“预算编制”模块选取项目编制2023年

度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及预算处分别按流程审核。具体是：

1. 省级预算单位项目。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财政云“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预算，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业务处于 11 月 30 日前在“本级专项确认”菜单完成审核；项目经审核后，省级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需在“本级专项细化”菜单细化编制预算，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绩效管理处、预算处于 12 月 20 日前按流程审核，形成省级部门预算。

2. 省级非预算单位项目。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财政云“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项目预算，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绩效管理处、预算处于 11 月 30 日前按流程审核，形成省级非预算单位预算。

3. 转移支付项目。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财政云“预算编制”模块的“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绩效管理处、预算处于 11 月 30 日前按流程审核，形成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4. 待分解项目。无法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省财政厅业务处于 11 月 30 日前在财政云“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确认”菜单编制省本级及补助市县待分解。

（五）汇总编报政府预算。省财政厅预算处于12月下旬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结合省级财力以及新增项目初审情况，通盘考虑，统筹平衡，研究提出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六）批复预算。2023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级政府预算草案后，由省财政厅向省级主管部门通知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并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作用，按照编制要求尽快安排布置2023年项目征集、测算及审核工作，确保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分解任务，夯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部门财务处室发挥牵头协调职能，统筹安排，制定时间表，抓好落实工作，业务处室要分解任务，夯实责任，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征集、测算及审核工作，确保项目计划切实可行。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市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任务。

附件：1. 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2. 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表

3.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